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西口力场	
项目名称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审核国意发本
	发业发展 _对
	招标人(盖章 北普省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找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写成某 日期: 2024. 4. 18. 5326002051919
招标代理	审核意见:
机构审核 意见	经事极同意发布
	和目管理体验
	招标代理代理机构(盖章): 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新年及日期: 2014 4.18
	1777: 2024. 4.18·

同意发布。高城等.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 (二期)

招标文件

人。丘北普者里产业发展有限责任

招标人: 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u>施工招标,已由<u>丘北县人民政</u>府以<u>《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普一级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丘政复〔2022〕508</u>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u>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 2.2 招标内容: 1. 普碳路七零新村至县医院段中央绿化带内乔木种植; 2. 普碳路县医院处平交路口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包括平交路口处三个片区绿化及普碳路绿化带; 3. 普者黑高铁站绿化提升,包括高铁站边坡绿化、高铁站边坡喷灌系统、高铁站内盆景摆放。(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 2.3 建设地点: 丘北县境内;
 -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5 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 2.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 2.7 计划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 2.8 养护期: 一年;
 -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供近三年(2021-2023) 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或待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成交资格),且在今后实施

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持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②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 3.4 拟派其他人员要求:①拟派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6 人;②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②投标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③近两年内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其他扯皮问题的不诚信者,不得参加投标。④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⑤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3.6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 4.2 地点: 网上获取;
- 4.3 方式: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4.4 其他要求: 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 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开标地点及时间: 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05月 17日 09时 00分。
- 5.4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 5. 4. 1 该项目通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与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5.5 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环湖西路(老文化局3层)

联系人: 杨建超

联系电话: 15969595754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鞋服城 B8 栋-2.3

联系人: 黄菊

电话: 18869264212

行政监督单位:丘北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876-4121606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2)该项目通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与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I(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环湖西路(老文	
1.1	招标人	化局 3 层)	
		联系人:杨建超	
		联系电话: 15969595754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鞋服	
1.2	招标代理机构	城 B8 栋−2. 3	
		联系人: 黄菊	
		联系电话: 18869264212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209001	
1.4	建设地点	丘北县境内	
1.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7	招标范围	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1.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9	计划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7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1.18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	
		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	
		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投标人须作出	
		书面承诺。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澄清补遗等(如果有)	
1.19	材料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	
1.20	止时间	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	
		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	
1.21	文件的截止时间	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	
		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	
1.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	
		清内容。	
1.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	
1.24	文件澄清的时间	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5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	
1.25	文件修改的时间	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26	计价方式	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	
1.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8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政办法〔202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	
		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本	
		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	
1.29	投标文件的格式	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1.30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	
		签名: 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只在需要	
		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已标价的	
		工程量清单必须盖造价师或造价员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31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上传, 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投标人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	
		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	
		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	
		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	
		1、网上开标。	
		2、该项目通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与	
		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	
		"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下	
		达远程解密命令后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	
		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	
		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	
		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1.32	开标方式	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	
		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	
		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1.33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 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	
1.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		
		成。		
1.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后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1.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汉评标委员会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1. 37	确定中标人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		
1.38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		
		作日。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3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施工合同签订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		
1.40	1.40 投诉 政法规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征			
		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具体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1 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小写:9436127.76元,大写:玖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柒角陆分。

投标总报价低于拦标价 90%以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2、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提供给投标人。若由于招

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公布了材料单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1.41.2单位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6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需长驻施工现场。(附承诺及违约惩罚措施)

1.41.3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 开标之前时段,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1.4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4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此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 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 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41.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丘北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41.8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 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1.9 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 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1.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1.11 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1.11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 次性付清;
-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 全部费用。
- 3、中标单位应在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一套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文件以 供备案。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施工企业的。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 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 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若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 方式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遗 方式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2.1.1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2.3.3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

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工程竣工结算将不予调整。
- 3.2.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低于拦标价 90%以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在商务部分尾页出具《工程投标报价承诺书》。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 5.1.2 该项目通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与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程序如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 后果自负。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2 本评标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

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 评标结果报招标人依法审批,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6.2.3 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6.2.4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 6.2.5 本招标文件已经呈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发放给各投标人,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定标"准则,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特别是本评标定标的原则)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 6.2.6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 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的有关规定。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 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的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 7.2.1 招标人按规定将评标的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 7.2.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3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2.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招标人提供对等支付担保,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对公账户,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8.5.1 异议

- 8.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8.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5.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 其他组织和个人。
- 8.5.1.5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8.5.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8.5.1.7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8.5.1.8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8.5.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8.5.1.10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8.5.2 异议和投诉的联系电话
 - (一)招标人: 丘北普者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969595754;
 - (二)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诚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69264212;
 - (三)行业监管部门: 丘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876-412160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打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0 1 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0 条款"规定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
			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2. 1. 2		拟派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 条款"规定
2. 1. 0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0 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7 条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为: 70 分
			1.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10 分;
			1.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分;
			1.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10 分;
			1.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分;

		1.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5 分;	
		1.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5分;	
		1.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评分 5 分;	
	分)	1.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5分;	
		1.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5	
		分;	
		1.10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5分。	
		2. 商务部分为: 30 分	
		2.1 工程总报价评分 30 分。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	
		办法"	
2. 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详细程序 A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 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详细程序 A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編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	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价格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3)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 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3.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4.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

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 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 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 疑问卷)。

- A2. 4.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A2. 4.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1.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 A3.2 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2.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2.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 A3.3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 A3.4 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4. 1 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 A3.4.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5.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5. 2 本章附件 B 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 B 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A3. 5.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 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 Z: 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S: 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 J: 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标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 70 分。评分分值取整数。

(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10分-8分);
-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7分-5分);
- 3.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4分-2分);
 - 4.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1分);
 - 5.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详细、明确,并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10分-8分);
-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不具有针对性及指导性的的(7分-5分);
-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但存在一些问题的、明显缺乏针对性的(4分-2分);
- 4.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的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1分);
 - 5.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10分-8分);
- 2.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7分-5分);
- 3.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4分-2分);
 - 4.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

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1分);

5.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1.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10分-8分);
- 2.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7分-5分);
- 3. 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 应的费用的,并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4分-2分);
- 4. 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 存有错漏的,没有具体的安全违约责任(1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

1、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没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5分-4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3分-2分);
-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1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5分-4分);
- 2.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1分);
 - 4.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5分-4分);
- 2.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3分-2分);
 - 3.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1分);
 - 4.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5分-4分);
- 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3分-2分);
 - 3.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1分);
 - 4.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5分-4分);
-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项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但近三年内未承担过与招标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1分);

若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10) 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满分5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5分-4分);
-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3分-2分);
- 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1分);
- 4.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1. 工程总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工程总报价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原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 扣 1 分或每向下浮动 1% 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 ①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大于等于 7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②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大于等于 5 且小于 7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一个第一高值和一个第一低值后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③当投标人的家数 n 小于 5 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时,该项不得分。

以上说明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后确定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A4.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 分档评分分值取整数打分。
-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 3.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 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 1.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

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一.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二.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2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 B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份数不一致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B1.9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禁止进场交易),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处罚期限内的;
- B1.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 B1.11 其他项目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
- B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13"措施费"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a.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对应项 90%的; b. 对模板工程费、脚手架工程费、垂直运输费和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进行投标报价时,报"0"费用的;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已折旧完毕为由,只报人工费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上述四项费用之和的 80%的; c.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指通用措施费扣除上述 a、b 两项费用的其他费用与专业措施费中除垂直运输费外的费用之和)报价,含有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低于

50%Kc 的(Kc 为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一个最高值、一个最低值和"0"报价后的平均值)。

- B1.14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算术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 B1.1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
- B1.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
- B1.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网上解密的。
- B1.18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 硬盘序列号, 网卡序列号一致, 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否决投标, 认定串通投标。
- B1. 19 投标总报价低于拦标价 90%以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と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	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о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_	F]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E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	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i	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o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_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
人民币 (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o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
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o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 1. 0 (X 1) /X X / / /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_ 0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_ 0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
作成	发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
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 工程师权
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o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异议	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丁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的期	月限:。
	4. 4. 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多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为	o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多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
知期	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	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式: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八: 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
间: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卸	决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
修复》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
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
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 0		
	预付款担保形式:	_ 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o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 0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的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
人逾	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0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0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_ 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0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0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o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2,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
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
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一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 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 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 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THE TAXER PR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
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员										
	员	员	5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B1		F01		
	值		B2		F02		
	部		В3		F03		
	分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本文件投标报价说明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其他说明
-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按照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格式提交。

5.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另附

F-3: 招标控制价封面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 化项目(二期) 工程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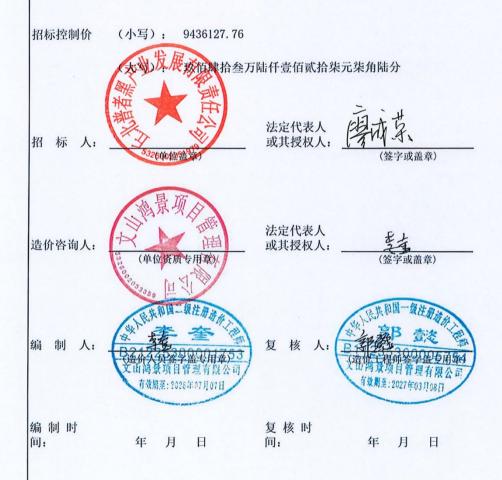


年 月 日

F-4: 招标控制价扉页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 范县绿化美化项目 (二期)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工程名称: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 美化项目(二期)

时间: 2024年4月19日

***		×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小写	大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8222724. 99	捌佰贰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		
2	措施项目费	244880, 24	贰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贰角肆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 时设施费的合计	103169, 54	莹拾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		
.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0	零元素		
. 3	其他措施项目费	141710. 7	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柒角		
3	其他项目费	113954. 48	壹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4	其他规赀	4543. 8	肆仟伍佰肆拾叁元捌弃		
5	税金	850024. 25	捌拾伍万零贰拾肆元贰角伍分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9436127. 76	玖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集元柒角陆分		
8	备注				
7	京项目	二级注册进行工	发展交 相 相 根 、 公		
工程	是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B21329	5300001753 页目管理有限公司 E:2026年07月07日	532600205,1919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 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
- 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u>商务部分</u>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大写	小写	
1	投标报价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日历天)			
		姓名: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职称证号:		
5	说明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本表附于投标文件第一页。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项目名	<u>你、项目编号)</u>	工程招标文	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	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了解	项目现场和研究	上述招标文件的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
款、	. 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	丁 关文件后,我方	「愿以人民币(大写) <u>元 (RMB</u>
<u>¥</u> :	:元)的投标报价作为本工程的报价并	按上述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	 住和工程量清单(如
有时	付)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并承担任	何质量缺陷保值	多责任。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	之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	2括修改文件(女	口有时)及有关	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图	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	工期 <u>{工期}</u> [3历天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	邻工程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	交上述总价	%的银行保证	函或上述总价 <u>%</u>
的由	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	的履约担保书作	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	示文件的投标须知	口中第 3.3.1 須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有	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	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	中标通知书和本	投标文件将成为	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	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	品币 <u>(大写)</u>	元(¥	元)作为投标担
保。				
	10、其他承诺及说明:			
投标	示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止: 邮编	:		
电话	舌: 传真	:		
法定	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开户	^户 银行名称:			
开户	户银行地址:			
开户	中银行电话:			
日	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4	施工准备时间	中标后()天	
5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自行承诺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签订合同时商定。	
7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8	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商定。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的违约金,若其中分 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自愿支付_Y/次的违约金	
10	工程养护期	<u>一年</u>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	 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 卜充填写。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由子答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_(投标人单	<u>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第二代身的	分证正反同	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项
<u>目名称、项目编号)</u> 项目施工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
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委托代理人的一切 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
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子签章); 职务: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其他资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u>资格审查部分</u>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信誉承诺
-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5、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M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 员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u></u>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须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份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信誉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 通知》,投标人附相应承诺。

5.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三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丘北县全域旅游示范县绿化美化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年 月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证或岗位证书	岗位要求	
			(有就填写, 无打/)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注:

- 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附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或岗位证(如有);
-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投标人在"□""内打"√"。

(2)	项目	负责力	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坝日石か)	_ /↑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工	L程质量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资料等。